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一、委托方：鞍山市医疗保障局

地址：鞍山市铁东区莘英路 8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程新凯

二、受委托方：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（鞍山市医保基金监管中心）

地址：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 8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杜鸣松

三、委托依据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
2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

四、委托事项及权限：

1、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行政执法职能。

2、受委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。

五、委托方的责任

（一）对受委托方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向受委托方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；

（三）负责解释委托权限范围。

六、受委托方的责任

（一）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，重大行政处罚和涉企

检查应通过委托方向市司法局备案；

(二) 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，不得再委托给其它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；

(三)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；

(四) 行政执法必须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规范、处理得当，按照委托方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案件；

(五) 每年向委托方汇报全年工作。

七、委托期限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三年。



法定代表人：程新凯

2021年4月1日



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(鞍山市医保基金监管中心)

法定代表人：杜鸣松

2021年4月1日

(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方、受委托方、市司法局各留存一份)